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泓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彭富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 臺 幣)		
1	泓 陞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余 明 諺	新竹第一 信用合作 社竹北分 社	112年6月16 日	16,228 元	000000 0	